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冈市中医医院的黄冈市中医医院能源站建设项目（配套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冈市中医医院能源站建设项目（配套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北万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4.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万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上一年度为2025年度）